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2016]海字第 026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6]海字第 026-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海字第 026-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股份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

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6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5) 2016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4日,响水恒利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响水恒利达全体股东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的议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股份公司向毕红芬发行14,663,038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1,814,058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1,663,492股股份;核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24,9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7月6日,响水恒利达取得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9210044)公司变更[2016]第0706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15592792768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10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响水恒利达已就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股份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合法持有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股份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锁定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股份公司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及上市事宜工作，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的2亿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若配套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要，股份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3、股份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股份公司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合法持有响水恒利达100%的股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冯 玫:

冯玫

张 巍:

张巍

2016 年 7 月 7 日